



新加坡 铁厂商公会 章程

第一章 : 名称
名称 : 新加坡 铁厂商公会

第二章 : 会址“*48A Jalan Limbok, Nanyang Park, Singapore 548729*”
(或其他由理事会决定, 且经由社团注册官所批准的地址)
社团在此会址所进行的某些活动如有必要时需要有关当局的同意。

第三章 : 宗旨
(a) 为联络各会员的沟通与交流之活动。
(b) 为协助彼此间促进技术工作的水准。
(c) 为会员组织各种有益身心之活动。

第四章 : 会员与准会员之入会与退会

- (1) 凡经营与铁器有关厂商, 赞同本会宗旨, 皆可申请加入本会为普通会员。每个公司委派代表一名, 此代表只限**东主, 股东, 董事或雇员**。尚有更换代表时, 须以书面通知总务处。(若代表是经理或雇员, 必须由会员来函全权代表委任书信, 方为有效)。
- (2) 申请加入本会的表格, 填妥后须呈交本会总务处。然后其申请书将被贴于布告板上, 为期一周, 在此期间, 如不被本会任何会员所反对者, 经理事会批准决定后, 将被通过, 同时须缴清**入会费及年捐**, 方可成为会员, 本会将发给**章程**一份。
- (3) 凡荣休之铁厂商同业, 可申请为**准会员**, 但无投票权及被选权, 惟可提供具有建设性之提案及参与小组之义务活动。
- (4) 会员如欲退出本会者, 须具函给总务声明。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 其以前所交之会费, 会捐及特别捐献概不退还, 若有拖欠会捐者应按章付清。



(5) 凡本会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理事会查有实据可通过决议予以除名：

- (a) 违背本会章程者。
- (b) 精神病患者。
- (c) 涉及不法活动受到本地法庭依刑事法处分者。
- (d) 破坏本会良好声誉言论及行为者。

若有会员将被除名是因为上述 5(a), 5(b), 5(c), 5(d) 原因，理事会应让有关会员知道将被除名原因，并且让会员有上诉的机会，理事会的结论将根据民主投票决定。

(6) 被除名的会员在收到理事会通知书的二个星期之内，有权利要求理事会尽快召开会员大会，在会员大会中提出上诉，要求推翻理事会的决定（关于第四章第(5)条款）。会员大会的决议将是最终的判断。如果被除名会员没有在二个星期之内，要求召开会员大会，则理事会的决定将被执行。

第五章：义务与利益

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及服从一切决议案。
2. 每年会员在必要时须量力赞助特别捐及担任本会指派职务。
3. 宣扬会誉，及介绍同业加入本会为会员。
4. 协助会务之进行及维护本会的一切利益。

权利：

1. 对本会兴革事宜有建议之权。
2. 有选举及被选举权。
3. 出席大会时，有提议及表决权。
4. 有请本会援助关于商业资料之权利。
5. 凡会员代表有喜庆之事，如有接收的其请柬者，须备礼物并派代表前往，以申祝贺。
6. 凡会员代表或其父，母及妻室不幸先逝，应即来函通知本会，本会发出通知书通知全体会员，并邀全体会员前往吊丧及送殡。



7. 凡会员代表对本会特别赞助或有特别功绩者，逢有丧喜事时，得由执委会另行决定其方式。
8. 有优先参加本会所组织之工商业考察团之权利。
9. 有享有本会所提供之其他一切设备之方便。

第六章：入会费，年捐

1. 会员入会费规定为一百元，年捐每年规定**两百四十元**。
准会员入会费规定为二十元，免收年捐。
2. 会员年捐规定须于每年开始三个月内交清，如过期尚未交清各种欠款者，本会财政将有权利催收，如在**九十天内**再未缴清者，其会员权利及权益将遭暂停，及至将所有一切款项交清为止。
再经三个月如尚未还清时，将被认为自动退出本会。本理事会有权采取行动，至理事会认为对于一切欠款，经被通知还清的通知书满意为止。
3. 入会费及年捐可由会员大会通过予以修改。
任何特别捐，须由会员大会通过，始可施行。

第七章：最高权利机关与会员大会

- (1) 本会最高权力机关为有**会长**主持的会员大会。
- (2) 每年的常年会员大会订于**三月**举行。
- (3) 任何时候，若有**25%以上**有投票权的会员或**30名**有投票权之会员可要求会长召开特别会员大会，视最低人数一方为准，理事会也可随时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召开会员大会的要求书信必须交由总务处理及进行，特别会员大会必须在收到要求书信之日的两个月内举行。
- (4) 若理事会没有在**2个月**内举行特别会员大会，要求召开大会的会员可自行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不过必须在**10天前**把通知书给予全体有投票权的会员们及把通知书贴在公会的布告栏上。
- (5) 召开常年会员大会，须于两星期前通知会员。其他特别会员大会须于十天前通知会员。任何提案须于会议前四张贴于公会布告板上。**通知信需要注明日期，时间，地址**，并有总务寄出。信中附带上一年财政报告及年度报告。
下述议程须于常年会员大会提出讨论：



- (a) 上一年度之账目与损益资产负债表之报告。
 - (b) 讨论议程中各议案。
 - (c) 检讨过去会务，并策将来方针。
 - (d) 选举本年度理事会之理事成员及查账。
- (6) 任何会员，如欲在常年大会中提出任何提案，须于召开常年大会之一星期前通知总务。
- (7) 开会时若不足法定人数，其会议将延后半小时召开，如再不足法定人数，其出席者将视为法定人数，但他们将无权更改或增加任何章程。
- (8) 会员大会出席者最少须有 25%有投票权的会员，或 30 名有投票权之会员，视少数一方为准，会员们必须亲自出席大会，授权书将不被接受。

第八章 理事会

- (1) 一个理事会，包括下列职位，将由间隔常年会员大会中选出：

会长一位 副会长一位
总务一位 副总务一位
财政一位 副财政一位
商务一位
交际一位
福利一位
及理事四位

- (2) 理事会必须每月至少开会一次，且必须于七前发出会议通知书。最少须有半数理事出席，理事会议方为有效。
- (3) 理事会之职务在于组织，监督本会之日常会务活动及决定一切问题。同时，履行会员大会之决议。
- (4) 理事会有权支付会中一万元的费用，支出款项在五百元内时，由财政签批，五百元或以上，在一千元之内时，由会长及财政决定，在一千元以是支款时，须经理事会决定。倘若超过一万元，则须经会员大会决议通过，方得动用。



第九章：选举

选举方法：

会议投选通知书，会员名表及选举票，包括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及会务报告，须于会员大会前两个星期，寄发给全体会员，选举票须有本会盖章及会长私章或签署，以示慎重，选举票限于开票前寄交本会或出席大会时亲自投票。

开票方法：

推选总监票一人，以便计算，另推若干组，每组设监票人一位，唱票一位，记票一位。大会选举结果，依得票最多者为当选人，如遇当选票数相等，得由会长一票决定之，本会应以公函通知中选人，并订复选日期时间及地点。如中选理事者退出，其空缺理应由其他得票率较高者依次入选理事会。由理事会会员选举理事职位，全体理事必须参加，不可代替投票。

任期：

本会理事之任期均为二年，期满连选得连任之，惟财政与副财政不得蝉联。

第十章：理事会职权

(1) 理事会各理事的职权为：

- (a) 正会长将是各会员大会与理事会议之当然主席。同时有权代表本会处理一切对外事物。监督本会会务之进行及签批本会之文件与银行支票。
- (b) 若会长缺席时，副会长代行会长职务，如遇正副会长皆缺席时，得由理事会公举一位临时主席。
- (c) 总务编写保管一切会议记录及文件，财政账目除外，依照本会章程协助会长执行一切会务。
- (d) 副总务协助总务工作。若总务缺席，将代行总务职务。
- (e) 财政保管本会之钱财与收入，同时负责记录一切款项出入及负责账目准确。有权代表本会支付费用，每月不超过五百元。财政手上现金不得超过三百元，超额之现金必须存入理事会所指定的银行。银行支票必须由财政与会长或总务签名，方为有效。



- (f) 副财政是协助财政。若财政缺席，将代行财政职务。
 - (g) 正商务处理一切与商业有关事务。
 - (h) 正福利办理本会慈善，会员福利及喜庆，吊丧等事宜。
 - (i) 交际对外增进友谊，对内联络会员感情。
 - (j) 理事会员将协助公会处理日常行政工作。
- (2) 如果理事会会员连续三次会议不参加，且没有合理的解释，将会被无条件取消理事资格。
- (3) 如果理事会有任何更改，必须在两周内通知社团注册官。

第十一章 : 查账

由常年会员大会中委出两位会员为查账，两位会员不可以担任理事，任期二年，不得连任。查账必须在每年的常年会员大会上提呈查账报告。若需要，会长有权令其重新审查任何时期的账目，以便于会议中提出报告。

第十二章 : 信托人

- (1) 本会无论于任何时期，置有不动产，则该产业必须由信托人管理，其职务须管理本会之不动产，并依会员大会之意旨处理之。惟信托人须签订托事方合手续。
- (2) 信托人名额不得超过五人，亦不得少过两人。
- (3) 产业信托人，均可随时辞职，任何信托人倘若逝世，或残废或精神病，或离开本国已逾一年之久，则均得认为经已自动辞职，倘若信托人行为不检，以至不适于续任本会信托之职位，则本会得召开会员大会，由大会通过将其信托人地位取消。
- (4) 信托人必须是被会员选举产生，凡拟召开会员大会，以进行讨论辞退某信托人或另委新人承续之提议，须于会员大会前两个星期揭示于会所内，俾众周知。大会决议案则呈报社团注册官，请其批准。
- (5) 产业地址及信托人如有任何更改，要立即通知社团注册官。
- (6) 信托人在有利益于公会的情况下，可购买，或租赁，或收购各项动产/不动产。



第十三章 : 嘉宾/ 来访者

- (1) 嘉宾或来访者快意进入公会，但不享受会员的福利。嘉宾及来访者必须遵守公会条件。
- (2) 本会必须具备一本嘉宾签名簿，凡任何嘉宾或来访者，必须填上姓名，来访日期，以及本会会员介绍签名，才能进入本公会。

第十四章 : 严禁事项

- (1) 本会可依据我国社团法令，所允条例 (Private Lotteries Act Cap 250)进行活动，惟会所内绝对严禁骚扰，吸毒和贩毒等非法行为。
- (2) 本会钱财规定不能为会员作法庭上的罚款。
- (3) 本会按照法律规定，不得企图限制货价或从事于工会活动。
- (4) 不会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地牵涉操纵任何价格的活动，损害消费者利益。
- (5) 本会不得参加任何政治活动，不得准许本会钱财或会址充作政治用途。
- (6) 本会不得以公会，理事或会员名誉，举办任何形式的彩票，除非得到有关当局的批准。
- (7) 没有得到有关当局批准，本会不允许向公众筹款。

第十五章 : 修改章程

本会的章程，不得任意修改或增加。除非是经过会员大会通过并获得社团注册官的批准后才能生效。

第十六章 : 解释

凡由临时发生特别事项，而未有列明于本章程者，理事会有权作出决定。理事会的决议作为最后决定，除非在最高权利机关的会员大会上被会员推翻。

第十七章 : 解散

- (1) 本会不得解散，除非有五份之三的会员（当时居住在新加坡）或其遣派的代表在会员大会中同意决定，方得解散。本会若经解散，必须于**七天内**通知社团注册官。
- (2) 本会倘有需要解散，则本会所负责的一切合法债务必须解决清楚不动产及倘有余存款项则由会员大会决定如何处理。
- (3) 本会若经解散，必须于七天内通知社团注册官。



第十八章 : 争执

如有任何争执，应该在特别会员大会上，按照本会的章程来解决，若不能解决，可按照政府法规由法庭解决。

(完)

~~章程~~